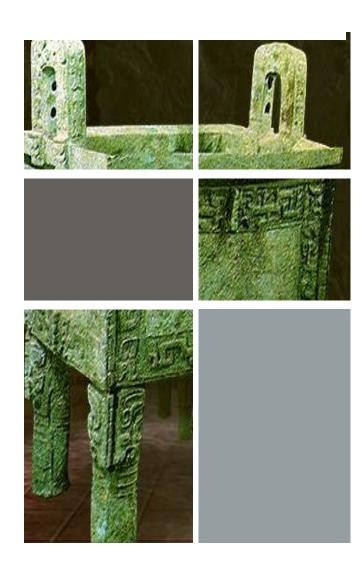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 政治文化

礼制政事/刑名法律/职官衙署/科举教育

目录

法自君出



1. 从习惯法到成文法

春秋战国时代始 有成文法规,如郑国的 《刑书》、《竹刑》, 晋国的《刑鼎》,魏国 的《法经》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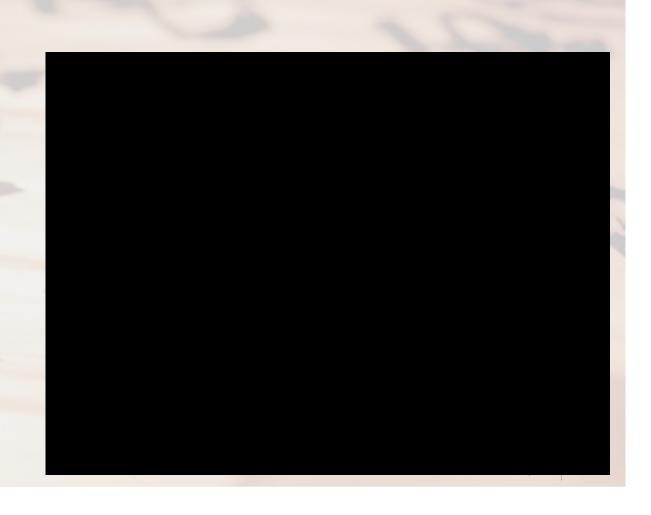
州名法律

2. 法由谁

定?律"是秦以后古代王朝统一颁行的法律,其是新王朝"与民更始"的标志。历朝历代对律的颁行格外重视,一般的程序是:王朝建立或新帝即位后,下诏制定或修订法律,参加的人员由朝中重臣、地方大员、精通经学和律学的专家组成。

2. 法由谁 定? 自秦开始,"律"之外,皇帝"诏令"也 为法律形式之一,并常常凌驾于"律"之上。

2. 法由谁 定?



"王法"

——王之法——王在法上

严复《法意案语》: "国君则超乎法之上,可以意用法、易法,而不为法所拘。"

中國文化概論

3. 政法合一

在中央,司法机关常为皇帝左右而不独立 在地方,行政机关兼理司法,二者直接合一

法自君出





中國文化概論